12.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 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榆阳区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榆阳区青云镇达连沟村二组抗旱灌溉工程等 4 个项目**项目名称** 榆阳区青云镇鸦罗畔村高家沟组排洪渠工程 **标段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：**LXYS2026-ZFCG-070 **采购包编号**:LXYS2026-ZFCG-070（04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 况如下：

1.榆阳区青云镇鸦罗畔村高家沟组排洪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文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250.698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10.78157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中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文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7 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3、标段名称为标段名称